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 2026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，根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结合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，2026 年拟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，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3、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、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

资行情综合确定，按月发放；月度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，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统筹兑付，按对应考核周期发放。2026 年年度绩效薪酬将在 2027 年初根据初步核算的考核结果进行预发，预留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，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。

上述绩效薪酬，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，多退少补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础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